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达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2年3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，确认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的，应当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正本、摘要及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31日止。

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

2011 年度报告摘要

2011 年度报告摘要